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子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shenzhen/>，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分局认真落实《条例》等要求，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外汇政策解读回应，认真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政务公开的理念贯彻于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

认真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通过深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明确政府信息申请的有关操作程序，提高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

息公开的便利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的监督和指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依法保障公众合法权益。

## （二）及时公开各类有效行政信息

一是及时更新基本信息。2023年度在深圳市分局子网站及时更新机构职能、局领导介绍、机构设置、通信地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业务咨询电话一览表等信息。二是定期发布办事指南。2023年，在深圳市分局子网站新发布或更新业务指南合计3项，为公众提供业务操作指引，进一步便利公众办理外汇业务。三是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深圳市分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主动通过子网站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和处罚信息。四是按要求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年初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在深圳市分局子网站公布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五是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让社会公众了解深圳市分局持有执法证人员信息，不断做好阳光执法服务。六是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主动展示深圳市分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和开展外汇管理服务、跨境金融服务和便利化政策、深圳金融支持外贸24条、“前海港企贷”和河套“科汇通”等工作成效。

## （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023年，深圳市分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在法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发

生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各 1 件，后申请人就诉讼事项向司法机关撤诉，有关事项均办理完毕。

#### （四）做好政策公开，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公开流程

2023 年，深圳市分局认真做好各项重点政策文件公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和公开等程序。进一步做好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前海港企贷”业务、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和政策公开环节。同时，根据制度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做好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分局保留有效规范性文件 6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2 件，及时通过子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清理结果，帮助社会公众进一步掌握最新的外汇业务内容。

#### （五）持续强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回应

一是及时跟进学习和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新闻发布、统计数据等信息，积极宣传外汇政策和外汇管理动态，便于辖内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政策和信息。二是持续发布特色服务信息，公布辖内特殊服务开展情况和月度贷款情况，转发相关业务数据。三是及时为公众答疑解惑，回应社会公众的咨询与建议。

#### （六）扎实做好监督保障服务

持续加强分局子网站建设和信息系统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报表和统计数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1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深圳市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例，已按照《条例》规定办理。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果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度，深圳市分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各1例，已处理完毕。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深圳市分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2022年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外汇政策宣传成效，注重运用数字化宣传手段公开政府信息，但在实践中对于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深圳市分局将进一步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公开指引力度，完善工作流程，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经营主体关心的问题，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4年1月26日